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红寺堡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红寺堡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通过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本机关政府信息 67 条，其中：环境质量状况 12 条、环境整治情况 12 条、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宁夏（回头看）0 条、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30 条、“双随机、一公开”1 条、公示公告 4 条、政府开放日 3 条、法治政府建设 5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推送转载各类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主题教育等信息共 327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3 年，我局接收到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条，无依申请公开信息。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3 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

息公开工作，具体从三个方面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一是**严格程序，依法审核公开**。严格落实“三审”制度，形成分工明确、审查严格、协同配合、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确保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全面、及时、准确、无误。二是**规范管理，严防涉密信息泄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全年无泄露国家秘密内容，不存在因平台建设管理工作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情况。三是**及时回应，强化政策法规解读**。重要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出台后，及时发布解读信息，对涉及政务活动的重要舆情和公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积极予以回应。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以政府门户网站为第一信息公开平台，强化新媒体阵地建设，充分发挥“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红寺堡分局”微信公众号作用，保持动态更新，持续开展网络宣传，及时发布生态环境领域相关政策、重点举措、工作成效等群众关切的热点信息，做到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及时准确、重点突出、群众满意。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一是在干部理论学习会议上和局务会议上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二是积极配合红寺堡区政务公开办公室对我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不断提升工作实效和质量。积极开展以“呵护绿水青山 共建生态家园”为主

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加强政民互动，听取共公众意见，自觉接受群众评议和监督，努力提升政府公信力。三是安排专职人员参加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和培训会，按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时更新发布日常工作推进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文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 业	科研机 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机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	0	0	0	0	0	0	0
		3. “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件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其他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依申请公开工作指导力度有待增强。二是公开信息的频次和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对于生态环境领域政务公开的专业知识需进一步加强学习。

（二）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深入镇（街道）、企业指导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二是要求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要求全局干部职工强化公开理念，提高“阳光意识”。三是积极开展经验交流。针对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积极与区政务公开办公室进行经验交流。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公开形式、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公开内容，全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接受社会监督，促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严格按照《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主动对接、准确掌握区、市重点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的制定、修订情况，适时制定相应领域标准规范体系，确保衔接有序、落实到位。本单位无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相关情况。